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莞高级中学的东莞高级中学南校区课桌椅、微型图书馆设备采购及教室灯光照明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●学生升降课桌椅（颜色可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金楠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1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LED教室1\*36W、LED黑板灯1\*32W、照明开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百分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线槽配线 ZR-BVV-1.5、线槽配线 ZR-BVV-2.5、塑料线槽 PVC14\*24、灯具拆除、辅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饶信教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324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.2558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配电箱、主柜（大容量）、副柜（大容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斑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饶信教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注：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